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報表  
114年度截至第3季止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助單位	核准日期	累計撥付金額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縣市別
<b>總計</b>		<b>650,600,615</b>		
<b>1. 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合計</b>		<b>2,489,980</b>		
中央健康保險署	1140113	2,489,980	辦理協助中度身心障礙者、重大傷病患者及貧戶家庭脫離健保欠費困境計畫相關作業行政經費	各縣市
<b>2. 地方政府合計(註1)</b>		<b>38,295,000</b>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0820	5,510,000	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經濟弱勢族群繳納健保欠費及就醫相關費用	新北市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0820	1,764,000		桃園市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0926	5,569,000		臺中市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30828	3,148,000		臺南市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0826	6,091,000		高雄市
基隆市衛生局	1130821	482,000		基隆市
新竹市衛生局	1130816	563,000		新竹市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1130816	432,000		嘉義市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1130821	723,000		宜蘭縣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1130816	504,000		新竹縣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1130816	557,000		苗栗縣
彰化縣衛生局	1130816	3,921,000		彰化縣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130821	1,531,000		南投縣
雲林縣衛生局	1130816	1,257,000		雲林縣
嘉義縣衛生局	1130816	748,000		嘉義縣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1130821	3,231,000		屏東縣
臺東縣衛生局	1130816	863,000		臺東縣
花蓮縣衛生局	1130821	1,212,000		花蓮縣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1130816	173,000		澎湖縣
金門縣衛生局	1130816	16,000	金門縣	
<b>3. 捐助個人合計</b>		<b>609,815,635</b>		
個人	1140208	136,660,880	辦理協助中度身心障礙者、重大傷病患者及貧戶家庭脫離健保欠費困境計畫之弱勢民眾繳納健保相關欠費	各縣市
個人	(註2)	473,154,755	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補助中低收入戶繳納健保費	各縣市

備註: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經濟弱勢族群繳納健保欠費及就醫相關費用，係依衛生福利部核定地方政府計畫金額，先預撥全年經費，年底再辦理經費結報。
2. 依社會救助法就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逕予補助，爰無核准日期。
3. 本表揭露之範圍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9款規定辦理。